

打造四级平台助推基层治理



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鹏

近年来,广东省湛江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检察履职与社会治理相融合机制...

深入一线访民情。依托驿站和工作室等平台,实施两级检察院全员“平安夜访”活动,每周二晚上派出检察人员开展夜访...

敞开渠道听民声。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通道...

如在诉解民忧。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答好“检护民生”答卷,依托四级平台助推基层治理创新,不断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红松大课堂”是该院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的一个重要载体。通过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方式...



倡廉于行编织党风廉政网



托克托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该院廉洁文化展厅。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卢俊

“木直中绳,輗以为轮,其曲中规……故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出自《荀子·劝学》...

该院坚持倡廉于行,多形式、多平台、多层次开展警示教育,如对“关键少数”“业务岗位”实施精准教育...

该院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高廉于常,加强党规党纪的贯彻落实。从严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检务督察+派驻监督”的作用...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该院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等,防止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绘就文化兴、乡村美、法治强的新画卷

福建长汀:建立集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检察示范、服务村民于一体的检察实践基地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曾晓莉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一直是福建省长汀县的重中之重,而该县河田镇窑下村,位于水土流失核心区...

“建立‘检察小镇’是我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窑下村建立集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检察示范、服务村民于一体的检察实践基地——‘紫金花·检察小镇’。”

江河生态治理先锋队

“现在的窑下村沿河滩涂变美了,鱼和鸟都多起来了,给我们小山村带来了不一样的活力。”日前,长汀县检察院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时,当地村民告诉记者。

前几年,村民反映某砂石厂常年非法占用耕地和河道进行采砂。长汀县检察院切实发挥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为核心组建“青山绿水检察蓝”办案团队...



长汀县检察院在窑下村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栏。

的行洪安全。一起陈年积案在“党建引领+办案团队+综合治理”新模式下成功办理,该院助力实现了汀江岸绿水清、河畅景美的图景。

此外,结合案件特点,该院不断深化党支部的引领作用,以“生态文明”为亮点,深化“检察卫士·护民生”支部品牌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效能。

水土流失治理守护者

“紫金花·检察小镇”作为长汀县检察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乡村振兴

的实践样板,处处能看到长汀检察履行生态检察职能、探索绿色发展的足迹。

2021年,窑下村发生森林火灾,700多亩生态公益林被烧毁。长汀县检察院以“党员+检察员+队员”方式建立生态修复与社区矫正基地,利用社区矫正人员的力量开展生态修复。

长汀县检察院定期组织开展“党建+”系列活动,通过结对共建,认领15亩抛荒土地,让荒地变耕地,有效推进耕地抛荒治理工作。

“紫金花·检察小镇”作为长汀县检察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乡村振兴

湖北红安:领导干部带头讲业务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亚齐)“典型案例重在办案思路、方法和效果,有可供复制、借鉴的经验做法。”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伍义军走上“红松大课堂”,结合其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学习成果,为全体干警讲授《典型案例的办理、培育、撰写路径与方法》...

据悉,为发挥好领导干部带头讲业务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领导干部上讲台”全覆盖,今年3月以来,该院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系列活动,每名班子成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专题授课,授课内容涵盖范围广泛,既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现路径,又有推进检察工作信访法治化的实践举措...

质量发展的新思路。

“每一期‘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授课内容都很丰富,针对性强,对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有很大帮助。我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下坚实基础。”红安县检察院干警郑琳琳说。

“红松大课堂”是该院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的一个重要载体。通过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方式,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讲业务、讲理论,力求实现检察队伍政治理论素质、综合业务水平双提升。该院将常态化开展“红松大课堂”活动,通过专题授课、集中研讨等形式,以讲促学、以学促干,激励干警学习新知识、树立新理念、增强新本领,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性赔偿+社会化综合治理”办案方式,形成集“打击、预防、监督、修复”于一体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该院还建立秦岭保护评价体系,将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线索移送、办案质效、典型案例、经验总结等纳入重点工作积分制考核,推动建立10余项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积极借助司法辅助官、鉴定评估机构“外脑”,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修复秦岭生态环境成效进行评价。截至目前,该院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垃圾4000吨,复垦土地150余亩,保护性修复了秦岭区域敬德塔、紫阁峪宋明摩崖石刻群等历史文物。

建起全链条人才发展体系,激活发展新动能。制定“领航成长”工程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基础擂台赛”系列活动,计划通过两年的培养历练,使部分优秀年轻干部成长为岗位能手、业务骨干、专业才人。科学规划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年轻干部源头储备,确保近期有人用、远期有人接。分层级分类别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采取优进优退、动态调整的方式,确保人才使用上有梯队、选择上有空间。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最低配备比例调控机制,提拔3名40岁以下中层干部任院领导。

该院还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把严的基调贯穿年轻干部成长进步各环节,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

考评,切实做到定标准、明时限、压责任、抓落实。

“被督办的内容就是我们履职的重点、难点和短板弱项。”该院党组成员胡江涛在分管部门周例会上强调“检察长督办令”的核心要义,引导干警正确认识检察长督办的目的不是点名批评,而是在执行提升。

目前,该院已签发的检察长督办令涉及业务工作14项、综合工作8项,责成2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说明情况,年终考评对部门及责任人予以扣分,并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以高质效管理推进高质效履职。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党支部与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明城社区党委共同组织党课活动。此次活动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通过联建模式,增强了教育活动的实效性和广泛性,进一步提升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

本报记者蒋杰摄

西安鄠邑:融合履职守护秦岭

本报讯(记者岳红 通讯员王梁 武婉珍)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检察院收到网友反映,称秦岭北麓太平岭西寺沟沿途有游客丢弃垃圾。该院迅速联合网格员、志愿者及相关部门监督垃圾清理,开展法治宣传,恢复了秦岭的环境。近年来,该院坚持融合履职,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为秦岭生态环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

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利用党组扩大会议、检委会会议、党支部“三会一

课”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干警赴秦岭保护“一站三中心”、水生态保护警示教育中心等地参观学习,提升党性修养,使保护秦岭意识深入人心。

鄠邑区检察院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引导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参与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来。该院积极构建“1+N”生态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为全区236名网格员定期开展专题辅

导;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20人,由志愿者提供线索办理的督促整治秦岭太平岭河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围绕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该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督促行政机关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修整河堤。组建一体化办案团队,采用“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惩罚

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能手,5人入选省检察机关业务人才库,25人获评市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

该院选派年轻干部挂职锻炼,7人到苏州昆山、徐州新沂、西藏拉萨等地检察院挂职锻炼,3人到江苏省检察院跟班学习;组织12名年轻干部与19名年轻干部开展“薪火相传”结对培养,不断提升年轻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该院精心组织“优秀小课堂”及评选活动,让上进心强的年轻干部在品牌打造、案例选树等工作中进行磨砺。2023年以来,该院10起案件人

泰州海陵:抓好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本报讯(通讯员丁旭乾 龚成)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研讨会,青年干警立足自身岗位,探讨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履职尽责,提升队伍工作效能的措施。2023年以来,该院全力打造“望海青蓝”队伍建设工作品牌,强化对青年干警的培养使用。

“望海”取自“泰州望海承文脉”,“青蓝”寓意师徒结对薪火传。该院将“望海”文化融入检察工作实际,搭建学习平台,畅通成长通道,推进队伍建设,1人

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能手,5人入选省检察机关业务人才库,25人获评市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

该院选派年轻干部挂职锻炼,7人到苏州昆山、徐州新沂、西藏拉萨等地检察院挂职锻炼,3人到江苏省检察院跟班学习;组织12名年轻干部与19名年轻干部开展“薪火相传”结对培养,不断提升年轻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该院精心组织“优秀小课堂”及评选活动,让上进心强的年轻干部在品牌打造、案例选树等工作中进行磨砺。2023年以来,该院10起案件人

三门峡陕州:创设检察长督办令跟踪问效机制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王蔚)“如果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将进行跟踪问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绩效考评,切实做到定标准、明时限、压责任、抓落实。”这是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建立的检察长督办令跟踪问效机制的内容。自2023年3月至今,该院已签发检察长督办令22期。

检察长督办令制度包括督办、登记、交办、催办、反馈、复办、归档7项流程,实行台

账式管理,明确事项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办结并向检察长书面报告情况;对于办理结果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调整的,检察长跟进督办,以“没完没了抓落实”的鲜明态度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该制度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执行该院党组确定的重点工作列入督办内容,检察长对落实不力、成效缓慢的工作签发督办

令。各部门也可根据工作情况,将需要多部门通力协作或履职不清、分工不明的事项,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呈报检察长审批签发督办令,形成合力共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长督办令跟踪问效机制,对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督办事项不积极主动的,在该院每月重点工作通报中进行批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绩效

